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0662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3 月 12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22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3 月 15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22 号

松原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《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松原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建设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基地、能源战略基地、东北地区生态文明高地、哈长城市群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。到 2035 年，松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36.75 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79.01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27.05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 倍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8.43 亿立方米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一湖两屏、三廊双区、双核三轴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加强耕地保护，开展黑土地分区保护，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，优化农业空间结构，构建“一域、三带、三区、五园”现代农业格局。坚持“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”，突出查干湖重要生态地位，沿嫩江、松花江、拉林河等重点防护林带构筑生态廊道，构建“一核、一网、两屏、三区、三廊、多点”生态安全布局。以松原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核心，塑造哈长城市群西南部门户城市、琿乌开发开放发展轴和环长春工业走廊的重要节点，推动构建“一核、一带、双轴、三心”城镇空间格局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，形成“一江两岸，强核心；两横两纵，多节点”的城市空间格局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，强化资源活化利用，以查干湖、中心城区为核心塑造全域魅力空间。严格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黄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

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，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加快航空运输体系发展，构建“一横一纵”高速铁路网络、“两横一纵”普通铁路网络和以“三横三纵”高速公路网络为骨架的陆路交通网络，建设以松花江为主体的航运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